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8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

即反訴原告 基隆市山海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張嘉偉

訴訟代理人 吳恆輝律師

伍君媛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

即反诉被告 利昇電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敏俊

上列當事人間電梯保養費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84,500元（計算式：340,000元+1,144,500元=1,484,500元），應徵之第二審裁判費為23,626元。上開第二審裁判費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
民事庭法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
書記官 羅惠琳